

花蓮縣政府
115 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國中組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1
參、辦理單位	1
肆、留學期程與地點	1
伍、甄選流程與內容	1
陸、重要時程表	4
柒、費用補助	6
捌、預期成效	6
【附件一】報名表	7
【附件二】師長推薦信	8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0
【附件四】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	12
【附件五】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13
【附件六】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14

壹、計畫緣起

花蓮縣位於臺灣東部，城鄉差距的因素容易造成學習的相對弱勢。因此縣長積極提升花蓮的國際能見度，致力拓展花蓮學子的國際視野，營造校園中尊重差異、深度探索多元文化的氛圍，透過辦理公費留美計畫甄選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除了就讀當地學校外，亦安排寄宿家庭，讓學子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以深耕花蓮，邁向國際。

貳、計畫目標

- 一、 培養具國際觀、跨文化思考批判力及解決問題能力的未來人才。
- 二、 透過美國課程學習，提升學生行動、研究、思考、啟發與創新才能。
- 三、 導入前瞻的學習觀點，透過國際對話與合作學習培養多元能力。
- 四、 啟發花蓮各級學校之創新思維與創意資優人才的培育。

參、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 協辦單位：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肆、留學期程與地點

- 一、 出國期間：自 116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暫訂，以美國學制為主)
- 二、 地點：美國本土(不含阿拉斯加、夏威夷等海外屬地)
- 三、 學校：美國私立中學

伍、甄選流程與內容

一、報名

- (一)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7 時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五)17 時前完成報名表單及上傳佐證文件，表單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rkteu6Nybf3CUvWp8>
- (三) 報名資格(下列條件均需符合)：
 1. 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止，設籍於花蓮縣累計滿 10 年以上。
 2. 115 學年度就讀花蓮縣國一、國二、國三之學生。
 3. 年齡在 100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至 103 年 9 月 1 日(含)以前出生。

(四) 報名表單中應上傳資料：

1. 設籍花蓮縣之戶籍謄本、遷徙紀錄證明書影本各 1 份(勿省略記事)
2. 學校學籍證明(學生證亦可，正反面)

(五) 曾獲錄取並參加過本計畫之學生，請勿再度報名。

二、書審 (書面資料送審)

(一) 繳交文件：(請依順序排列，勿裝訂，並且掃描成一個 PDF 檔燒錄於光碟一併繳交))

1.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 (附件二)
2. 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 (需學校核章)，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英語平均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
3. 師長推薦信 (附件三) 2 份，請兩位老師填寫並於推薦信簽名及蓋章(職章)，其中一位需為學校之班級導師。
4. 學習計畫書 (包括參加動機、相關經歷、學習規劃、生活表現、返國後回饋等) 請繳交 1 式 1 份，以中英文撰寫均可，A4 紙張、標楷體 14 號字直式橫書繕打，請編頁碼，雙面黑白列印，至多 2 張 (共 4 頁)。
5. 填寫並檢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四)。
6. 填寫並檢附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 (附件五)。
7. 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籍身份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無者免附)。
8. 第 1 項至第 7 項全部 1 份，依序排列，請勿裝訂。
9. 所有送審書面資料均需與正本相符，如有造假之情事，取消參與本計畫資格並依法究責。

(二) 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 (星期一) 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止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 文件寄送：一律採通訊報名，請雙掛號郵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謝先生收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03-8462860*581)。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花蓮縣政府 115 年公費留美計畫國中組」。

三、決賽 (ELTiS2.0 英文測驗暨面試)

(一) 1. ELTiS2.0 英文測驗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

2. 面試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 ELTiS2.0 英文測驗暨面試：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03-8323924 分機 210)

(三) 面試項目：

1. 「英語即席問答—自我介紹與溝通表達；生活適應及學習規劃」(包括口語流暢、思考組織、溝通表達、用詞精確；應答儀態、生活適應、學習規劃、危機處理等)：約 10-15 分鐘。
2. 「才藝表演活動」：限時 5 分鐘，可自行選定項目，如「音樂表演類」、「舞蹈體能類」或「其他才藝」，表演所需器材請自備)。

(四) 錄取總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ELTiS2.0 英文測驗：國中組成績需達 663 分(含)以上，始具錄取資格)，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

1. 「英語即席問答」(70%)。
2. 「才藝表演活動」(20%)。
3. 書面審查成績 (10%)。

(五) 總成績相同時依「英語即席問答」、「才藝表演活動」、「書面審查成績」項目高低排序錄取。

(六) 錄取名額：國中組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七) 各組依排序前 15 名列正、備取，序位 11 名至 15 名中若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籍身份者，依成績排序至多優先錄取 3 名為正取。

(八) 若進入決審人數低於錄取人數，為確保公費留美生素質，由決審委員開會決議錄取人員。

(九) 錄取名單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五) 17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網站(<http://www.hlc.edu.tw/>)。

(十)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花蓮縣政府公佈之停班停課訊息取消面試，並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另行公布面試時間、地點。

陸、活動時程內容表

日期		說明
115 年	【報名】 6 月 26 日 (星期五) 至 7 月 10 日 (星期五)	1. 採線上報名，逾時不候。報名連結併同甄選簡章公告於本府教育處(最新消息)網站。
	書審 (書面資料送審) 8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9 月 7 日 (星期一)	1. 需檢附規定之文件。 2. 書面審查文件請郵寄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謝先生收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03-8462860*581)，信封表面請註明「參加花蓮縣政府 112 年公費留美計畫高中(職)組」。

	決審【ELTiS 英文測驗暨面試】 10月17日（星期六）	1. 地點為本縣花崗國民中學（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03-8323924 分機 210）。 2. 面試項目：「英語即席問答」、「才藝表演活動」 3. 錄取名額：正取 10 名、備取 5 名。
	決審錄取名單 11月6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hlc.edu.tw/)。
	錄取學生說明會 11月14日（星期六）	1. 地點為本縣花崗國民中學（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03-8323924 分機 210）。 2. 邀請錄取學生及家長參加。 3. 由留學業者說明留學相關事項及問題詢答。
116 年	行前培訓 1月至6月	1. 生活自理能力培訓。 2. 參加留學業者辦理語文能力培訓
	出國留學 7月至8月	搭機出國，預備開學。

**註：日期如有異動，另案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網頁。
 注意事項**

一、 出國前

- (一) 相關留學期程及注意事項得請本縣評審之優良留學服務業者協助申請。
- (二) 無論錄取與否，所有報名文件概不退還。
- (三)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任意放棄錄取資格。因不克參與本計畫，請於公告錄取一個月內或依契約規定期限內填寫「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附件五）送至本府教育處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其已開票之機票、預繳之學雜費等相關費用須自行負擔。
- (四) 若因個人因素（如法律、疾病、申請延誤等）致無法取得留學簽證者，其選送資格即取消，同時不得異議，該名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五) 具役男身份者需依法辦理役男出國相關手續，並於選送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形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六) 英語能力培訓課程之內容及進度請依留學服務業者課程規劃進行。
- (七) 請瀏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出國登錄」網頁，登錄或更新個人旅外聯絡資訊，俾便駐外館處能於緊急或必要時聯繫並提供及時之協助。

二、 出國期間

- (一) 應遵守當地一切法律約束。

- (二) 應遵守在美就讀學校所制定之所有規則與條款。
- (三) 應遵守本府為此計畫制定之所有規則與條款。
- (四) 應遵守留學服務業者為本計畫與本府共同制定之所有規則與條款。
- (五) 應遵守團隊規範並表現出合宜有禮之行為。
- (六) 選送學生於留學期間應每週至少撰寫 1 篇中文 500 字以內含照片之出國週記，並依規定時限內寄至指定人員之電子信箱，由本府公開使用。
- (七) 不得任意縮短選送期程，若有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計畫，須取得本府與選送學校同意，不得任意終止及返國。
- (八) 學生行為經生活輔導員提報本府，有違反前述(一)(二)(三)(四)(五)行為之虞並經通知仍不改善，得由本府提前結束計畫。
- (九) 如有違反前開情事，須自負法律責任並依相關規定繳回本府補助之公費。

三、 返國後

- (一)返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 1 式 1 份成果報告書紙本（內含中文 2000 字、英文 1000 字、照片 10 張並加註說明、10 分鐘影片之光碟 1 片），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府公開使用。
- (二)返國後一年內應參與本府規劃安排之相關成果發表會及分享活動。
- (三)需協助本府爾後公費留學學生之出國前輔導，並提供個人聯絡方式進行諮詢等。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規定修改之，並通知選送學生。

柒、 費用補助

- 一、 選送學生由本府編列定額經費補助，包含簽證費、學費、保險費、學校交通費、單趟來回機票費、生活費等。選送學生完成簡章第陸條第二項(出國期間)第(六)款及第陸條第三項(返國後)第(一)款之規定始撥付尾款 6 萬元。
- 二、 除前列費用外，學生若有特殊個人用品或額外開銷，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 三、 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計畫執行期間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發生如天災、傳染病、動亂、所送國家簽證政策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府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學生若與業者有費用相關爭議，依消費爭議規定流程辦理。

捌、 預期成效

透過此次公費留美活動，期待強化學生的國際意識與國際視野，並行銷臺灣及花蓮文化，提升本縣國際能見度。留美學生成為本縣國際教育之青年種子，回國後能分享所見、奉獻所學，成為本縣學校及同學開拓國際學習視野之前導者及激勵者。

【附件一】報名表(改為線上報名)

花蓮縣政府「115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 號碼			效期至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訊	手機： E-Mail：			就讀學校 (含班級)			
緊急連絡人	姓名：			電話：(O)		(H)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疾病或須注意事項：			*務請誠實填寫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不吃： <input type="checkbox"/> 牛 <input type="checkbox"/> 豬 <input type="checkbox"/> 雞 <input type="checkbox"/> 海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國經驗簡述 (無出國經驗者 填"無")							
其他	參加過其他遊學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國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二】檢核表

花蓮縣政府 115 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	--	------	--

編號	資料名稱	自行檢核 請打勾	收件人員檢核 請打勾	備註
1	學校開立任一學期成績證明			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以上，英語平均分數需達80分以上
2	師長推薦信 2 封【附件二】			一封應為學校班級導師
3	學習計畫書			(中、英文皆可)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籍身份證明文件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6	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附件四】			

註：資料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按順序排列對齊後統一以長尾夾於左上角固定，無需裝訂。

考生簽名：_____

收件人員簽名：_____

【附件三】師長推薦信

花蓮縣政府 115 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師長推薦信

學校名稱		班 級	年 班	教師簽名	
學生姓名		任課科目		是否為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敬愛的師長您好：

感謝您協助推薦該生參加本府辦理之公費留美計畫，請依實在下列項目中評分（請打勾）並填寫評語或建議，協助我們更進一步了解該生留學相關能力，以便選送適合人選赴美留學。您的寶貴意見將是甄選之重要參考，相關資料僅供甄選使用，並絕對保密，請放心填寫，謝謝您！

花蓮縣政府 敬上

編號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很好。					
2	能遵守團隊規範。					
3	能準時上課及繳交作業，做事自動自發。					
4	能聆聽他人意見。					
5	能積極參與小組討論並與人合作完成任務。					
6	遇到挫折時，能解決問題且不遷怒他人。					
7	與人相處能愉快融洽。					
8	能和不同個性的人和諧相處。					
9	做事或說話會站在別人的立場著想。					
10	對學習新事物能具有開放心態，並積極投入學習活動中。					

◎評語或建議：

【附件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計畫辦理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府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府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相關事宜。
- (二) 處理簽證、機票及入學申請。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 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府，提供予本府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三) 本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

- (一) 本府依前條第3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之日。
- (二) 依第一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之日。

(三)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之權益

當本府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本府執行下列權益：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當本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府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花蓮縣政府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

立同意書人之監護人：_____ 日期：

【附件五】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

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監護人同意暨切結書

本人_____監護之未成年學生_____，參加本留學計畫期間保證遵守一切規定，凡因本人監護之未成年學生（以下稱學生）個人行為及健康因素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及學生自行負責，與花蓮縣政府無涉。計畫結束後，依期返國，絕無脫（離）隊或滯美不歸等情事，如違反以上規定，本人及學生本身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無條件償還公費，且不殃及他人與花蓮縣政府，更不得以法律行為進行抗辯，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為證。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具結人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為花蓮縣_____學校學生。茲因_____，自願放棄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學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日期：

※ 本放棄聲明書填妥後，需親筆簽名後繳交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 本放棄聲明書繳交後，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附件七】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花蓮縣政府 115 年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報 考 組 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 有 結 果		查 復 結 果	
申請人簽章：		查復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復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於結果公布後 3 日內(不含例假日)，以本申請書逕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考生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告知分數。</p> <p>(二) 申請調閱及複製行為。</p> <p>(三)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內容以個人成績為限，不得要求查閱他人之成績。</p> <p>四、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並請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p> <p>五、本申請書一式兩份，一份存查、一份交與申請人。</p>			